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551272 號及第 111605513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551272 號、第 1116055131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

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、訴願人○○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若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不服，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2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等 2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春節連假（農曆除夕前一日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112 年 1 月 30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12 年 2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各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 1、系爭建物 2）之車位未依空間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使用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分別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636322 號、第 11060658252 號裁處書（下合稱 111 年 1 月 28 日裁處書）各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 日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本府分別以 111 年 5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1683 號、第 1116082438 號訴願決定將 111 年 1 月 28 日裁處書撤銷，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11 年 7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 1、系爭建物 2 依原核准圖說為機械停車設備，惟現場未有該設備之設置，分別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0651 號、第 1116041125 號函（下合稱 111 年 7 月 26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限於文到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將依法裁處。111 年 7 月 26 日函於 111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。惟訴願人等 2 人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系爭建物 1、系爭建物 2 之所有權人，未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

項第 2 款規定，分別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各處訴願人等 2 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完竣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，將依法續處；經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